

臺中市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

一、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概況概況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單位傳真	
負責人姓名		單位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自主檢查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尚待建置，將於__日內完成
填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1~9人者【請填下列二、重點檢查項目編號：1、4】 <input type="checkbox"/> 10~29人者【請填下列二、重點檢查項目編號：1~4】 <input type="checkbox"/> 達30人以上者【請填下列二、重點檢查項目編號：1~10】		

二、重點檢查項目：

重點項目	編號	項目	檢查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建置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及措施	1	設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專線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信箱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電子信箱地址：	皆須設置
	2	訂定處理性騷擾申訴程序			訂有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案處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書	請附書面資料，內容請參考臺中市政府就業勞工局就業平權網_性騷擾防治措施 https://www.labor.taichung.gov.tw/1087778/Lpsimplelist
	3	設立專責處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專責處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責處理單位：	須有專責處理人員或處理單位。
公開揭示	4	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貼紙			張貼禁止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貼紙	

公開揭示性騷擾相關防治措施	5	訂有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及規章並公開揭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揭示政策宣示及規章(需檢附佐證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網站揭示(非內部網站) 網址：	1. 公開揭示(如公開張貼禁止性騷擾貼紙、海報、申訴流程等)請附相關書面資料或照片 2. 公開揭示之內容，應包含編號1~9 3. 各項內容請參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站-下載專區/性騷擾防治類/
	6	建置性騷擾事件之協調及處理。				
	7	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8	行為人處罰規定。				相關範例
	9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如教育訓練)				
成立調查單位	10	成立調查單位				請附調查單位人員名單，並標註性別。調查人員建議3人以上且為單數。
		(1) 調查單位成員人數3人以上 【符合，請續填(2)】				
		(2) 調查成員女性比例不低於2分之1				
<p>法規依據：</p> <p>(一)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一、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二)性騷擾防治法第28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致被害人權益受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8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 前項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p>						
<p>本單位負責人承諾本單位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p> <p>填表人： _____ 負責人： _____</p> <p>(請蓋章)</p> <p>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貼心小提醒：

請檢附下列資料回擲業務主管機關：

1. 自主檢查表(填寫完成並核章)
2.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3. 公開揭示照片